乐山市建筑监理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2023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促进监理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检查标准》《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监理活动的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乐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全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全市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乐山市建筑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记录和发布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评价分数和评价等级。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主动在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对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加强信用监管的要求，给予建筑企业平等待遇，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办理进入当地的备案手续，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审核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审核”的原则，采集方式包括企业诚信申报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企业诚信申报信息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采用。

第八条 基本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当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在30日内申请变更。

良好行为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企业应及时、诚信申报良好行为信息。因申报不及时、不准确造成良好行为信息失效或评价期限缩短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不良行为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并告知相关责任主体。

1.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应协助、配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和阻挠。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应用

第十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由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信用信息和现场信用信息组成。

市场信用信息用于评价企业在我市经营活动中的行为表现。由基本信息、市场良好行为信息和市场不良行为信息组成。

现场信用信息用于评价企业在我市监理项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现场行为表现。由现场良好行为信息和现场不良行为信息组成。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由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信用信息和现场信用信息组成。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为：信用评价得分=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50%+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50%。

第十二条 市场信用信息用于评价企业在我市经营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市场信用信息得分=基本信息分（80分）+良好行为信息分（最高20分）－不良行为信息分。

第十三条 现场信用信息用于评价企业在我市监理项目的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现场行为表现。现场信用信息得分=基准分（80分）+良好行为信息分（最高20分）-不良行为信息分。

第十四条 同一企业分别以多个责任主体从事监理活动的，其信用信息加减分值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加减分记录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从信息记录或事项发生日期起12个月后同期取消该信息记录（2月29日延期至3月1日取消，具体有效期见附表）。

第十六条 系统根据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自动对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信用等级划分具体办法如下：

A+级：信用分为90以上的企业；

A级：信用分为80—90分（不含90分）的企业；

B级：信用分为70—80分（不含80分）的企业；

C级：信用分为60—70分（不含70分）的企业；

D级：信用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企业。

第十七条 系统新注册企业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系统公开后市场和现场信用信息评价获得基础分80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监理时，应将候选人的信用评价作为确定委托关系的重要依据，并在相关采购文件中明确。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将信用评价作为委托监理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对A+级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企业监理项目可适当减少监管检查频次。

对A级和B级企业实施常规监管。

对C级及以下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取消评优评先和政策扶持资格，加大对其监理项目的监管检查频次。

对评价为D级企业，按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管。

第四章 信用异议、更改和修复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评价建立信用信息修正机制，保证信息客观、准确。修正机制是指对发布的错误失当信息因当事人申诉、信访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确认后进行的修正，或根据已公布不良行为信息单位的整改情况，对公布期限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信息的修正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修正。

第二十三条 通过申诉、信访方式申请修正的，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

第二十四条 评价实施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由乐山市建筑业协会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12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统对其账户进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有效。对超期未登录系统进行激活操作的企业，暂时冻结其信用账户，直至其再次登录激活后方可恢复正常。

第二十七条 乐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做好系统的运维工作，每日定时对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进行备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3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乐山市监理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2.乐山市监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附件1

乐山市监理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序号 | 分类 | 评价  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上限 | 评价  有效期 | 采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  信息 |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1.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 |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系统公开后获得基础分80分。 | 80 | 企业  存续期 | 企业诚信  申报 |
| 2 | 良好行为信息加分 | 社会贡献：企业当年参与抗灾抢险等急难险重  任务 | 1.企业参加市各级党委、政府、军队组织的抢险、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表彰除外），每次加1分。  2.企业选派专家参与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房屋质量安全排查、风险评估等无偿性评估、鉴定、检查等任务的，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表彰除外），每次活动加0.5分。 | 5 | 任务完成之日起12个月 | 企业诚信  申报或主管部门采集 |
| 4 | 表彰奖励：企业在市域从事经营或公益活动获得的表彰和奖励，或市域注册企业获得的表彰和奖励 | 1.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包括：党中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每次加3分。  2.企业获得市级表彰的（包括：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乐山市委、乐山市政府）每次加2分。  3.企业获得县级表彰的（包括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每次加1.5分。  对相同事项的表彰以最高等级表彰计算。 | 5 | 获得表彰之日起12个月 | 企业诚信  申报或主管部门采集 |
| 5 | 良好行为信息加分 | 获奖：企业在市域监理的项目获得奖项，或在市域注册企业获得奖项 | 1.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每个项目加3分。  2.获得天府杯、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省级结构优质工程的，每个项目加2分。  3.获得嘉州杯、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市级结构优质工程的，每个项目加1分。  4.装配式建筑被认定为市级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加0.5分；被认定为省级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加1分；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加2分。  同一项目获得的奖项以最高等级奖项计算分值和起始时间。 | 5 | 获奖之日起12个月 | 企业诚信  申报或主管部门采集 |
| 6 | 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交易类  不良行为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每次扣5分。 |  | 12个月 |  |
| 7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每次扣5分。 |  |  |
| 8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每次扣6分。 |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9 | 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 | 未在完成基本信息变更后的30个自然日内及时申报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10 | 信息采集录入或企业诚信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  |
| 11 |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职业资格注册材料或为申请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的，每次扣2分。 |  |
| 12 |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每人次扣2分。 |  |
| 13 | 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 | 不配合或阻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4 | 企业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企业相关信息，申办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或提起投诉、配合检查调查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承诺、违背承诺行为，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被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4分；被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3分；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2分；被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扣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  | 12个月 |
| 15 | 受到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8分；受到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6分；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每次扣4分；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  |
| 16 |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每次扣4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7 | 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综合管理类不良行为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每次扣6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8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每次扣6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9 | 项目管理类不良行为 | 对项目违规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机、移动式搅拌站搅拌混凝土或砂浆、使用袋装水泥，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20 | 对入场建筑材料验收把关不严，项目违规使用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或未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 21 | 与相关单位串通，办理虚假签证，每次扣5分。 |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智慧工地管理不良行为 | 在建项目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存在虚假打卡的，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1分。 |  |
| 23 | 合同履约类不良行为 | 非建设方原因，监理企业不履行合同约定，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24 | 质量、安全事故 | 监理项目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扣40分。 |  | 12个月或至事故被认定无监理责任次日止 |
|  | 监理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扣30分。 |  |
| 25 | 监理项目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 |  |
| 26 | 监理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 |  |
| 27 | 谎报、瞒报  质量或安全事故 | 监理项目谎报、瞒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 |  | 12个月 |
| 28 | 质量投诉 | 未配合处理质量投诉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 29 | 其他 | 其他未列明的不良行为，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备注：1.奖励中所指表彰内容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2.企业有多个项目申请同一加分项的，加分分值不超过该加分项的加分上限。 | | | | | | |

附件2

乐山市监理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序号 | 分类 | 评价  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上限 | 评价  期限 | 采集单位 | 佐证  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基准信用分 | 基本分 | 80 | 企业  存续期 |  |  |
| 2 | 良好行为信息加分 | 监理实施细则编审制度 | 对进行了专家论证的“四新”技术、超限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的，每项加1分。 | 5 | 有效期至竣工 | 企业诚信申报 | 涉及工程方面的“四新”技术、超限工程监理细则审批单、现场实施照片 |
| 3 | 现场质量  安全管理 | 所监理的项目连续一年内（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安全、扬尘噪声、民工工资类投诉，且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个项目加2分。 | 4 | 12个月 |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 4 | 监理及时上报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质量缺陷或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时限要求，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重大安全事故的，每个项目加3分。 | 6 | 12个月 | 重大事项监理报告材料、主管部门核查认定材料 |
| 5 | 省、市、县（市、区）级观摩会 | 近1年内组织召开省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观摩会的每次加3分；  组织召开市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观摩会的每次加2分；  组织召开县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观摩会的每次加1分；  组织召开市级应急演练会的每次加1分，县级应急演练会的每次加0.5分（消防、防汛、安全合计申报加分不能超过三次）。 | 5 | 12个月 | 观摩会举办通知、观摩会现场照片 |
| 6 | 质量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资料管理情况 | 未按相关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已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文件和设计图纸等有关工程质量方面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7 | 未按相关要求审核专业承包单位资质的，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仍同意其进场施工的，未按相关要求审查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资格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8 | 未按规定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预验收，予以签认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9 | 将不合格的检验批工程签署合格验收意见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10 | 未能提供检测选点记录，选点记录不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
| 11 | 质量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工地会议、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专题会议、未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相应会议纪要整理不完整、不清晰的，每次扣0.5分；竣工验收资料未按要求签署意见或签字盖章不规范的，每个项目扣1分。 |  | 12个月 |  |
| 12 |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审 | 未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每个项目扣2分。监理规划内容不全，指导性和针对性不足，编审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每项扣0.5分。 |  | 12个月 |  |
| 13 | 未按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每个项目扣1.5分。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全，指导性和针对性不足，编审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每项扣0.5分。 |  | 12个月 |  |
| 14 | 建筑材料管理情况 | 对进场材料没有进行核验，无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资质证书、备案公告等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或产品质量控制材料不符合现行有效技术标准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15 | 建筑材料管理情况 | 未按要求建立见证取样台账，材料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或未按要求检查留置的试块试件、留置的试块试件未按规定设置唯一标识的，每项扣1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16 | 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17 | 监理日志 | 监理日志的内容不能真实反映工程情况和监理情况，可追溯性差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18 | 监理日志的记录和审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次扣0.5分。 |  |  |
| 19 | 检测情况 | 检测不合格项目未按要求跟踪落实整改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20 | 旁站情况 | 未进行旁站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21 | 质量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旁站情况 | 未编制旁站监理方案，旁站记录填写不完整、不真实、签署不齐全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22 | 履职情况 | 项目监理机构未检查施工单位测放的控制测量成果，未对施工单位的控制测量进行必要的实测复核，无独立的复核记录，每处扣0.5分。 |  | 12个月 |  |
| 23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工程质量方面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的问题，未识别，无相关指令发出，每次扣1分。对所发现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工程质量方面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24 | 监理规划中明确的各监理岗位人员中：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无故未在岗履职，每次扣1.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故未在岗履职，每人次扣1分；  监理员无故未在岗履职，每人次扣0.5分；  全员未在岗履职，扣5分。 |  | 12个月 |  |
| 25 | 廉洁施工 | 施工企业违反廉洁施工纪律，相关从业人员发生行贿受贿行为，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26 | 整改不力 | 建设项目不符合质量施工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理企业不责令停工且不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27 | 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监理单位督促整改不到位且不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28 | 逃避监管 | 隐蔽工程未按监督机构要求履行告知程序擅自隐蔽，监理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29 | 监理职责  不到位 |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现场监督检测中混凝土强度或钢筋保护层厚度不满足要求，设计单位复核后需要加固处理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
| 30 | 未对分部分项工程组织验收直接进入下道工序，或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每项扣1分。 |  | 12个月 |  |
| 31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或对进场材料没有进行核验的，或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32 | 质量投诉 | 未配合处理质量投诉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33 | 工程质保资料 | 在工程建设质量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报告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
| 34 | 安全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项目总监  履职情况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每项扣0.5分，现场已经实施但专项方案未进行审核每项扣0.5分，未按规定参加验收每项扣0.5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35 | 安全监管情况 | 抽查中被住建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0.5分；被下达《停止整改通知书》或被移交处罚的，每次扣1分；未按期落实住建部门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36 | 施工工艺、  材料、机具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材料、机具，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1.5分；监督执法抽检中发现施工材料不合格的或见证送检不合格仍然使用，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
| 37 | 起重设备管理 | 项目使用拼装、套牌设备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台扣2分；用于项目的起重机械未经法定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投入使用，或未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台扣2分。 |  | 12个月 |  |
| 38 | 施工用电管理 | 施工用电不符合相关规定，监理单位未识别或识别后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12个月 |  |
| 39 | 危大工程管理 | 危大工程无方案施工的，每次扣5分；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或未按方案实施的每次扣1.5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40 | 施工单位及  人员审查 | 未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及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审查，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41 | 分包单位及  人员审查 | 未对分包单位及人员进行审查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
| 42 | 安全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安全清单式  管理 | 未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监理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监理企业重点岗位安全责任清单、监理企业日常安全责任清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每项扣0.5分。 |  | 12个月 |  |
| 43 | 监理日志及旁站监理记录 | 未按要求填写安全监理日志的每次扣0.5分；监理日志内容与现场施工内容不符的扣每次0.5分。未按要求落实监理旁站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44 | 基坑及沟槽 | 基坑或沟槽发生坍塌，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45 | 模板及脚手架工程 | 模板及脚手架发生坍塌，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46 | 管线保护 | 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破坏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城市管线及附属设施，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47 | 文明施工管理 | 项目未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六个喷淋”来执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项扣0.5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48 | 项目违反夜间施工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0.5分，被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加扣0.5分。 |  | 12个月 |  |
| 49 | 项目违反污染防控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规定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0.5分。 |  | 12个月 |  |
| 50 | 项目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51 | 安全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 消防危化品  管理 | 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且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0.5分；施工过程中，违反规章，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监理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
| 52 | 履职情况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工程安全方面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的问题，未识别，无相关指令发出，每次扣1分。对所发现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工程安全方面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
| 53 |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每项扣1分；发现工程中存在的严重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的，每项扣2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监理报告的，每项扣2分。 |  | 12个月 |  |
| 54 | 逃避监管 | 监理单位已介入，未签发开工令即进行施工，每次扣1分；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动工且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签发开工令时未对各前置条件进行审查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55 | 整改不力 | 建设项目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未按时完成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理企业不责令停工且不报告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的，每次扣2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56 | 监理人员配备 | 监理机构设置不到位，未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的，每次扣1分。 |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
| 57 | 监理履职  不到位 | 将不合格的安全设施、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扣2分；对进场周转材料、设备没有进行核验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每项扣0.5分。 |  | 12个月 |  |
| 58 | 安全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扣分 | 安全监理资料 | 在工程建设安全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报告的，每次扣0.5分。 | 2 | 12个月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备注：1.奖励中所指表彰内容应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2.企业有多个项目申请同一加分项的，加分分值不超过该加分项的加分上限。  3扣分部分结合日常监督巡查进行。  4.佐证照片应准确显示地理位置和拍摄时间。  5.所有加分项后续成为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时不再加分。 | | | | | | | |